

《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项目合同

项 目 编 号： 灵宝竞磋采购-2025-44、LBGZ[2025]100-ZC069

采购人（甲方）：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签 订 地 点： 灵宝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5 月 1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44、LBGZ[2025]100-ZC069）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友好协商，就委托开展《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十五五”时期事关灵宝市中长期发展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研究“十五五”时期发展的基本思路，明确指导原则、发展目标、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改革举措，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编制完成《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十五五”纲要成果、“十五五”中期评估等内容。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底灵宝市“十五五”中期评估报告完成后结束。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乙方安排资深研究人员组成高水平规划编制组，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在广泛调查和研究基础上，有序开展研究工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按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2.乙方需结合国家及省、市层面对“十五五”的要求和重大谋划，聚焦“十五五”时期事关灵宝市中长期发展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培育、开放合作、绿色生态等方面，研究“十五五”时期发展的基本思路，明确指导原则、发展目标、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改革举措；

3.乙方需对灵宝市主要部门及重点园区、企业及相关重点项目进行实

地调研，深入了解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交通、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现状、问题及趋势，为《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十五五”纲要成果、关于制定“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建议、“十五五”中期评估等内容提供基础支撑；

4.乙方编制的《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十五五”纲要成果、关于制定“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建议、“十五五”中期评估等内容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审核，具体包括：①2025年8月底前，完成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2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③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关于制定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建议；④2028年12月底前，完成灵宝市“十五五”中期评估。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元）。

收款单位：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8836310289

规划编制经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完成灵宝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支付合同金额的30%（115500.00元）；完成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支付合同金额的20%（77000.00元）；《纲要草案》通过审议及正式印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115500.00元）；完成灵宝市“十五五”中期评估，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77000.00元）。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方案的编制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无产权瑕疵条款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

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5月 15日

乙方：

(公章)



代表签字：

赵西乙

日期：2025年 5月 15日

